

討論事項第四案補充資料(以110年第1季試算)

案由：建議研議因疫情期間之暫付金額調整以「每點一元」給付案。

本署意見：

一、以 110 年第 1 季暫付金額 188.01 億元、核定金額 201.1 億元，試算「每點暫付金額」之財務分析：

每點暫付金額計算方式	最近一季 平均點值 *0.9 (目前規定)	最近一季 平均點值 *0.925 (調升 2.5%)	最近一季 平均點值 *0.95 (調升 5%)	最近一季 平均點值 *1.0 (調升 10%)
暫付金額	188.01 億元	193.23 億元	198.45 億元	208.9 億元
核定後產生 應收款院所 比例	12.71% $= \frac{1,324}{10,415}$	26.17% $= \frac{2,726}{10,415}$	48.46% $= \frac{5,047}{10,415}$	84.25% $= \frac{8,775}{10,415}$
應收款金額	0.44 億元	1.2 億元	2.72 億元	8.99 億元

(一)「每點暫付金額」若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全暫付計算：110 年第 1 季一暫暫付金額增加約 20.89 億元，核定時核定金額低於暫付金額之院所比例為 84.25%(8,775/10,415)，約 8,775 家需追扣原暫付金額約 8.99 億元，其追扣金額高於 100 萬元者共 4 家，最高追扣 143 萬元。

每點暫付金額(每點一元)_需追扣原暫付金額院所差距統計

應收款金額	院所數	金額合計
100萬元以上	4	4,971,697
50萬-100萬	124	78,566,065
30萬-50萬	394	147,993,125
20萬-30萬	664	161,148,699
10萬-20萬	1913	269,832,870
10萬元以下	5676	236,923,944
合計	8,775	899,436,400